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春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0），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李春福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64,600.00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8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李春福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福先生的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李春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李春福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

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上述股东此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李春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春福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李春福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9日